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東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周偉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周偉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384號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為相對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則為同法第52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請求遷讓房屋事件對相對人起訴，現以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384號事件繫屬中，然相對人因法定代理人周昇輝死亡欠缺訴訟能力，故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便進行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周昇輝，業於民國110年8月28日死亡等情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周昇輝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考，堪認相對人目前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執行職務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本院審酌周偉國係相對人之股東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不致使

相對人之權益受損，爰依法選任周偉國為於於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384號遷讓房屋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代表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中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